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簡章

招收：平日班
週六、日班

學校校址：83347 高雄市烏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洽詢電話：【夜間】(07)7358800 轉 1202、1203 進修部

【週六、日】(07)7358800 轉 1215、1216 進修院校

【日間】(07)7358800 轉 1110、1111 招生組

傳真專線：(07)7358833

本校網址：<http://www.csu.edu.tw>

※本簡章含報名表可於網站下載，或於本校正門口警衛室購買，
每份新臺幣 50 元整。

目 錄

重要日程	1
壹、招生學制簡介	2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3
參、報名資格	3
肆、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計分標準	6
伍、報名規定事項	6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辦法	7
柒、甄選結果通知	7
捌、報到註冊	8
玖、其他注意事項	8
附錄一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10
附錄二 推薦函	11
附錄三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12
附錄四 成績複查申請表	13
附錄五 報名表	14
附錄六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15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重要日程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簡章發售		106 年 3 月 1 日 (星期三) 起	本校警衛室購買 或於網路下載
限 擇 一 方 式	通訊報名	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5 日	郵戳為憑
	現場報名	106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23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 16:00~21:00 星期六及星期日 09:00~16:00	地點：本校圖書科技大樓 一樓進修部教務組
網路查詢成績		106 年 7 月 6 日 (星期四)	當日 17:00 起開放網路查 詢成績
複查成績截止		106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12:00 前	限以傳真方式辦理
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		106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一)	當日 17:00 起開放網路查 詢
正取生報到註冊		106 年 7 月 16 日 (星期日)	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 四樓大禮堂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106 年 7 月 17 日 (星期一) 至 106 學 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	

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公告<http://www.csu.edu.tw>

壹、招生學制簡介

學制	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
電話	(07)7358800 分機 1215、1216
網址	http://soa.csu.edu.tw
各項資訊	<p>【上課時間】 週一班：每週一 08:00~20:25。 週二班：每週二 08:00~20:25。 週三班：每週三 08:00~20:25。 週四班：每週四 08:00~20:25。(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08:00~21:20) 週六班：每週六 08:00~20:25。 週日班：每週日 08:00~20:25。 週六日班：每週六 13:00~21:50 及週日 08:00~17:50。 (機械工程系：週六 19:10~21:50 及週日 08:55~17:50)</p> <p>【特殊課程規定】 一、單日上課班別校外實習一學期需滿 324 小時，學期結束後須繳交實習報告(含線上週誌)。 二、部份課程得以網路教學授課。</p> <p>【幼兒保育系實習課程相關規定】 一、本實習課程區分如下： 教保專業實習(一)：1 學分/2 小時。 教保專業實習(二)：3 學分/6 小時。 二、課程實施方式： 教保專業實習(一)：幼兒園/教保服務機構等參觀見習，為期一學期(參觀 3 所機構)，學分 1 學分/2 小時。 教保專業實習(二)：如下方式擇一實施 1.園所/機構等集中實習：為期 18 天，學分 3 學分/6 小時，實習方式為集中實習及特殊需要之個案實習，須滿 144 小時。 2.實習進行依據教育部培育幼兒園教保員資格審認通過之課綱與教學計畫。</p> <p>【修業年限】 本校採學年學分制，修業年限以二年為原則，得延長修業二年。凡修畢規定學分且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證書。</p> <p>【收費標準】 每學期收費以當學期修課之學分數計算，收取學分學雜費，若學分數與上課時數不同時，依實際上課時數收費。 105 學年度收費標準如下： 工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498 元。 管理學院、生活創意學院：每一學分學雜費 1,384 元。(資訊管理系採工學院收費標準) 106 學年度如有異動，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p> <p>【教學資源概況】 本校各系均設有系館、專業教室及實驗實習工廠，全校冷氣教室，圖書館藏豐富，教育設施資源完善。</p> <p>【獎助學金】 一、本校提供學業優秀、專業證照、網頁設計等多項獎學金，並協助辦理各種校外獎學金之申請。 二、本校受理就學貸款、學雜費減免之申請，並提供多項助學金如急難救助金、工讀助學金等做為學生就學補助。</p> <p>【其他資訊】 設置正修校區及文山學園等二處宿舍，方便遠道學生住宿，宿舍環境優雅並提供網路服務。</p>

貳、招生系別及名額

班別	系別	名額	說明
週一班	企業管理系 (本班輔修美容門市管理課程)	45	1.本招生採甄選錄取作業。 2.每位考生僅能就一班一系列報名甄選。 3.辨色異常者報名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請慎重考慮。 4.肢障生報名休閒與運動管理系，請慎重考慮。
週二班	企業管理系 (本班輔修休閒與運動管理課程)	55	
	餐飲管理系	30	
週三班	企業管理系 (本班輔修餐飲管理課程)	50	
週四班	企業管理系	50	
	企業管理系 (本班輔修餐飲管理課程)	55	
	餐飲管理系	3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系	50	
週六班	企業管理系	60	
週日班	電機工程系	50	
週六日班	機械工程系	4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	30	
	幼兒保育系	92	
	資訊管理系	35	
	休閒與運動管理系	57	
	時尚生活創意設計系	40	
招生總名額		769	
<p>各系辦公室洽詢電話，請撥 07-7358800 轉分機號碼： 機械工程 3302，電機工程 3402，企業管理 5103，資訊管理 5302，工業工程與管理 3502， 幼兒保育 6012，餐飲管理 6162，休閒與運動管理 6102，時尚生活創意設計 6510， 化妝品與時尚彩妝 3012。</p>			

參、報名資格

一、一般學歷：

- (一) 國內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 (二) 公私立專科進修(補習)學校畢(結)業，並取得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明文件。

二、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具同等學力：

(一) 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2.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

- 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2.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3.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4.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1.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八)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1.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2.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3.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九) 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及第(四)款規定。
- (十一)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 (十二)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三)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三、報名資格注意事項：

- (一) 報名資格所定年數計算至 106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 參加當學年度科技校院各入學管道已獲錄取者，若經本招生錄取，於入學前須繳交原錄取學校之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違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不得要求退還報名費。
- (三)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
- (四) 考試院專技人員普考及格滿4年，不得比照「取得乙級技術士證後工作經驗滿4年」。
- (五) 以單一級技術士證為同等學力報名資格者，須檢附勞動部認可比照甲級或乙級之證明文件。
- (六)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者，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畢(肄)業學校須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台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台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應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及公證書影本 (2)前項公證書經海基會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學歷採認切結書。
- (七) 持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者，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其畢(肄)業學校須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台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台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應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外文應附中譯本）(2)入出境日期紀錄。
- (八) 持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證件者，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其畢(肄)業學校須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經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應於報名時檢具下列文件：(1)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學歷證件另附中譯本）(2)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 (九) 依據教育部102年8月23日臺教文五字第1020125890A號令「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1款及102年4月2日臺教文(二)字第1020026537C號令「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5條規定，分發有案之僑生或港澳居民，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 (十) 錄取入學後所繳之正式學歷(力)證件，若與招生簡章所規定之報名資格不符，取消錄取資格並勒令退學，不得異議。
- (十一)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十二)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十三)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 (十四)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2>

肆、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計分標準

本招生以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為辦理成績之依據，評分項目如下表：

書面資料審查繳交項目	
學歷(力)資料	一、繳交學歷（力）證件影本。 二、應屆畢業生若尚未取得正式學歷證件者請繳交「應屆畢業生證明書」正本（格式如附錄一）。
評分參考	一、在校歷年成績單。 二、推薦函（格式如附錄二）。 三、自傳或讀書計畫。 四、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影本：如技能檢定、證照、獎狀、幹部證明、社團表現、競賽成果、學術作品、工作成就……等。 註： 一、重要文件資料請繳交影本，資料繳交後不予退還。 二、繳交資料請自備 B4 信封袋裝妥，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錄六），於報名時繳交。
計分標準	總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
同分參酌順序	一、畢業年資（年資高者優先）。 二、考生出生年月日（年長者優先）。

伍、報名規定事項

報名方式採通訊報名與現場報名二種，請考生擇一方式辦理。

一、通訊報名方式：

- (一) 報名日期：106 年 3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15 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郵寄地址：833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
- (三) 報名手續：請自備 B4 信封袋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錄六）裝入下列表件，以掛號郵寄報名。
 1. 報名表（格式如附錄五）。
 2. 書面審查資料：請詳閱簡章「肆、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計分標準」。
 3. 現役軍人須繳交「服役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格式如附錄三）。
 4. 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請以郵政匯票繳交（受款人：正修科技大學二技招委會）。低收入戶繳交有效期限內證明者免報名費。
 5. 回郵信封一個（寄回報名證用，請附標準信封書寫考生姓名及地址，並貼足 12 元限時郵資）。

二、現場報名方式：

(一) 報名日期：106 年 6 月 12 日至 106 年 6 月 23 日。

報名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 16:00~21:00，星期六及星期日 09:00~16:00。

(二) 報名地點：進修部教務組辦公室（本校圖書科技大樓一樓）。

(三) 報名手續：請自備 B4 信封袋並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格式如附錄六）裝入下列表件，至報名地點繳交。

1.報名表（格式如附錄五）。

2.書面審查資料：請詳閱簡章「肆、書面資料審查項目及計分標準」。

3.現役軍人須繳交「服役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格式如附錄三）。

4.報名費新臺幣 800 元整，低收入戶繳交有效期限內證明者免報名費。

5.完成報名手續者現場領取報名證。

註：完成報名程序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件及退費；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陸、網路查詢成績及複查辦法

一、考生成績一律以網路查詢，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本會訂於 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17:00 後開放網路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連結本校網站首頁公告欄查詢。

二、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截止日期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

(一)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格式如附錄四），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且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二) 本會將於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17:00 前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柒、甄選結果通知

一、甄選結果通知單（甄選正取生報到註冊須知及注意事項）預定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寄發，並於 17:00 起提供網站查詢，考生如至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仍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本會 07-7358800 轉 1202 查詢，延誤報到註冊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考生應自行注意放榜訊息，不得以未接獲通知單等理由，要求保留錄取資格或辦理分發及報到。

二、考生甄選成績之名次排序以成績複查後之名次排序為準，不得異議。

三、甄選依考生所報名系分別進行書面資料審查評分作業，各系甄選錄取名次依考生書面資料審查總成績進行排序，先錄取正取生至該系額滿為止，餘為備取生。

捌、報到註冊

一、正取生：

- (一) 報到註冊日期：106年7月16日（星期日）。
- (二) 報到註冊地點：本校學生活動中心四樓大禮堂。
- (三) 報到註冊應攜帶表件：
 1. 甄選結果通知單。
 2. 身分證件正本。
 3. 畢業證書（同等學力）證件 **正本**（不接受加蓋校印之影印本）。
 4. 註冊費。
- (四) 有關報到註冊之詳細資料，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隨甄選結果通知單一併寄發，並於 17:00 起提供網站查詢。
- (五) 凡經錄取之新生應於規定日期到校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同系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備取生：

- (一) 正取生未依規定時間完成報到註冊者，本會按缺額依序以電話通知備取生，備取生須在通知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註冊手續，逾期未完成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
- (二) 備取生遞補作業至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上課日前。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正修科技大學招生作業個資蒐集告知聲明：

基於「辦理招生作業」、「學生資料管理」、「招生資料寄送」、「統計分析」等目的，本校須蒐集您的各項識別類、特徵類學習經歷類、聯絡人資訊、特殊身分類、健康紀錄(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者)或低收入戶證明等個資(須請您提供證明文件)，作為招生作業期間及地區內的資格審核、安排考試、公告榜單、招生聯繫、資料寄送、辦理入學獎勵之用。您可依法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提供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等權利，請洽本招生委員會。(註：如未完整提供資料，將無法完成本次報名，或影響考生資格審查、特殊考試服務、招生聯繫、成績送達、入學獎勵申請等權益。)

二、考生申訴辦法：

本招生委員會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訂定考生申訴辦法。考生申訴應於申訴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 以書面為之，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且申訴書必須載明申訴人姓名、報名證號碼、住址、聯絡電話、申訴之事實及申訴理由（含時間、地點），於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會提出申訴。本會接獲申訴後，於一個月內（以郵戳日起）經由本會評議後正式函覆，併執行辦理。

三、緊急事件處理辦法：

如遇不可抗力情事，致無法如期舉行報名或報到註冊時，本會將於正修科技大學網站首頁、廣播電台及電視新聞台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

四、考生違規、違法之處理辦法：

經錄取學生，其所繳證明文件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學歷（力）證件。如已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畢業資格。

五、凡經本會錄取之考生，不得同時錄取相同修課時間或學制之其他招生名額，否則註銷其錄取入學資格，若已註冊者，概不退費。

六、考生於畢業後至註冊前如欲參加升學考試，應辦理「延期徵集入營」。（適用行政院 89 年 12 月 27 日台八十九內字第 35721 號令徵兵規則第 28 條及其附件規定）

七、考生於本次招生各階段辦理過程中如遇違反性別平等相關規定之情事，請於事實發生後二週內檢具相關事實及內容，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其他未盡規定事宜，依本會決議辦理。

【附錄一】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應屆畢業生證明書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請考生詳細 填寫全銜)	學校 年制 科(組) 班		
證明事項	茲證明該生為本校 105 學年度應屆畢(結)業生，符合貴會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招生報名資格之規定。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招生委員會 證明學校用印： 「請蓋畢業學校教務單位章戳」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本證明書係證明應屆畢(結)業生報名資格用，報到註冊時，必須繳交正式學歷(力)證件正本，若經發現所繳交之學歷(力)證件與應屆畢業生證明書不符者，取消錄取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考生簽名：_____			

【附錄二】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推薦函

申請考生姓名：_____

申請考生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考生填寫.....虛線以下由推薦人填寫.....

茲推薦考生_____參加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與考生關係

師長 主管 朋友 其他_____（請說明）

與考生熟悉程度

非常熟 熟識 偶爾接觸 不很熟；認識：_____年

推薦理由：（請說明）

總評：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推 薦 人：_____（簽章）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填寫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註：本表若不敷使用，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附錄三】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現役軍人單位主管准予報名同意書

(服務單位全銜)

同意書

同意本單位 _____ (官階姓名) 乙員報名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此致

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招生委員會

主管職稱

(主管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四】**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聯

報名證號碼		考生姓名	
甄選班別		甄選系別	
聯絡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傳真電話 (若無則免)	
原始成績		複查後成績	
複查回覆說明			
<p>注意事項：</p> <p>考生若對成績有疑慮可申請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申請截止日期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申請手續如下：</p> <p>(一) 填寫本申請表，傳真至進修部教務組並以電話確認，傳真：07-7358833， 洽詢電話：07-7358800 轉 1202。</p> <p>(二) 本會將於 106 年 7 月 7 日(星期五)17:00 前以傳真回覆或電話通知成績複查結果。</p>			

【附錄五】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報名表

報名證號	(考生免填)	甄選班別	甄選系別
考生姓名		生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		
通話電話	日間	夜間	手機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電話
學歷(力)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生民國___年___月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生民國___年___月修畢___年級第___學期課程 學校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 <input type="checkbox"/> 五專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同等學力資格：_____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自行剪齊貼於此處)	

※本表確係本人親自填寫，報名資格完全符合簡章規定，如有不實之處，願受取消錄取資格之處分。

考生簽章：_____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 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 報名證		注意事項： 一、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17:00 起開放網路查詢成績，不另行寄發紙本成績單。 二、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寄發甄選結果通知單，並於 17:00 起提供網站查詢榜單，考生如至 106 年 7 月 13 日(星期四)仍未收到通知單，請電洽本會查詢，否則延誤報到註冊，致權益受損須自行負責。 三、本會聯絡電話：07-7358800 轉 1202。	
報名證號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甄選班別			
甄選系別			
		承辦單位核章	

【附錄六】

106 學年度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二技單獨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報名證號：_____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_____

甄選班別：_____ 甄選系別：_____

若採用通訊報名者請貼足掛號郵資寄出，採現場報名者免貼郵票

寄件人：

地址：

進修部二技招生委員會 收

83347
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 840 號
正修科技大學（進修部教務組）

*採郵寄通訊報名或親送現場報名，皆請將本封面黏貼於自備 B4 信封袋上。

所附報名資料請打勾，並依序整理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費郵政匯票(通訊報名者) / 繳交低收入戶證明者免費
- 12 元回郵信封(通訊報名者)
- 報名表
- 學歷(力)證件影本
- 歷年成績單
- 推薦函
- 自傳或讀書計畫
- 其他有助於書面審查之資料：_____